证券代码：300527 证券简称：中船应急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23048 债券简称：应急转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5 日
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5 日上
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408 会议室（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阳
光大道 5 号）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陈汉平先生 
注：公司董事长因行程冲突不能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按照《公司章程》，
本次会议主持人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产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573,082,171 股，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 59.49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35,332,027 股，占上市公
司总股份的 45.19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37,750,144 股，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 14.300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25,107,560 股，占上市公
司总股份的 2.60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192 股，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 0.000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5,104,368 股，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 2.6062％。 
3.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
为准。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
体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5.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
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
决结果如下： 
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3,011,5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7％；反
对 50,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弃权 20,00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036,9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88％；
反对 50,5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15％；弃权 20,0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
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2.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3,011,5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7％；反
对 50,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弃权 20,00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036,9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88％；
反对 50,5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15％；弃权 20,0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
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3.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3,011,5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7％；反
对 50,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弃权 20,00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036,9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88％；
反对 50,5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15％；弃权 20,0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
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4.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3,011,5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7％；反
对 50,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弃权 20,00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036,9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88％；
反对 50,5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15

反对 50,5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15％；弃权 20,0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
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7.00 《2024 年度投资计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3,011,5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7％；反
对 50,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弃权 20,00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036,9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88％；
反对 50,5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15％；弃权 20,0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
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8.00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3,011,5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7％；反
对 50,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弃权 20,00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036,9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88％；
反对 50,5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15％；弃权 20,0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
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9.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应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0,112,0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17％；反

对 2,950,1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48％；弃权 20,00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137,4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1703％；
反对 2,950,1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7501％；弃权 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指派罗运红律师、郑一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
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
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
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 国 船 舶 重 工 集 团 
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